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
Yau Le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6)

**股價敏感資料
及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10條作出。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知悉，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香港經濟日報刊登一段有關本公司可能出售位於香港銅鑼灣雲東街33號之物業（「可能出售」）之報導。

董事局謹此聲明，本公司已就可能出售委聘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為其代理，惟本公司並無就可能出售達成或訂立任何協議。事實上，有關可能出售之討論仍處於非常初步階段。因此，可能出售不一定進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上午十一時三十一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董事注意到，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之股價及成交量有所上升。董事謹此聲明，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局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擬進行收購或變賣之磋商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須予披露，董事局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須予披露。

承董事局命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文龍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業強（主席）、黃天祥、蘇祐芝、申振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經昌、陳智思及楊俊文。

本公司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有關聲明有所誤導。